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06 年第 34 號
2006 年 11 月 7 日討論

屯門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先導計劃
建議新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屯門區議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參與管理地區設施先導計劃所作的新安排，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背景

2. 政府本年四月發表的“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建議在每個區議會轄下設立一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和監察地區設施的管理工作，務使地區活動和計劃更切合地區所需。屯門區議會於本年五月二日的會議上通過動議，要求政府將屯門納入首批“管理地區設施”試點區之列。

3. 經過諮詢後，政府決定揀選四個區議會（當中包括屯門區議會），在明年初參與管理地區設施先導計劃，以測試各項規程以及區議會與有關各方的合作模式，從而令運作更加完善。政府亦會委託一所大專院校進行評估，以確保新的管理模式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在十八區全面推行時，有效暢順。為了讓區議會履行管理地區設施的責任，各區區議會可自行決定需否另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i) 參與管理地區設施

4. 為商討各項安排細節，屯門區議會主席於十月二十日召開了座談會，邀請議員商討有關安排。經商議後，初步達成共識，贊成在屯門區議會轄下設立一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以配合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先導計劃。此安排可避免因推行有關計劃而影響到區議會轄下其他專職委員會的日常運作及已釐定的工作計劃。根據上述諮詢文件，新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

- (a) 考慮是否通過有關設施的運作、管理和維修的建議；
- (b) 提出或通過有關利用這些設施推行計劃和活動的建議；
- (c) 為“地區設施基本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設施改善或建造工程釐定緩急次序；

以確保有關的設施更能切合區內人士的需要和期望。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參與管理的地區設施包括地區圖書館、社區會堂、休憩場地、運動場所、泳池和泳灘。就屯門區而言，這些設施已載列於附件一。

(ii) 管理因參與管理地區設施先導計劃而獲撥額外撥款

5. 為參與先導計劃的區議會提供財政支援，政府擬於 2007 年向參與計劃的區議會各撥額外 300 萬元撥款，以鼓勵區議會伙拍其他界別的非牟利團體合作，推行具地區特色的社區參與伙伴協作計劃，以達致各種社會目標。根據“區議會角色、職能及組成的檢討”諮詢文件第 5.6 段，有關的社會目標可以包括：

- (a) 美化香港的城市景觀；
- (b) 加強公共衛生和疾病預防工作；
- (c) 促進文化共融、相互尊重，以及推廣義務工作的精神；
- (d) 支持地區的文康、體育、文物保存和文藝活動；
- (e) 建立社會資本，以及助人自助；
- (f) 在區內發展可為弱勢社群創造就業機會的計劃或社會企業。

同時，亦會撥額外 500 萬元與各參與的區議會，以推行地區工程項目。區議會將可聘用非政府建築工程顧問為工程提供專業意見，以提升工程水準及推行速度。為集中處理上述額外資源，現建議將新試點區 2007 年獲撥額外資源(合共 800 萬元)，全數交擬成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以“一站式”處理和審批所有與此有關的項目及撥款申請。此方案的好處可讓委員會更有效地擬定工程及社區參與伙伴協助項目的緩急次序。

6. 根據現行安排，區議會撥款申請往往經過多重審批程序。原則上，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財委會）負責審批所有區議會撥款申請；凡單項申請的撥款額超過 10 萬元，必須呈交區議會釐定撥款額。為簡化審核流程，提高效率，現建議：

- (a) 屯門區議會授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一站式”處理所有與第 5 段所述有關的撥款申請，無須再呈交財委會或區議會批核，但須就審批的項目及款項向屯門區議會大會備案。
- (b) 其他現行的區議會撥款批核制度則維持不變。

受影響的工作小組

7. 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區議會和其下的委員會可以任命工作小組，也可以將本身的職能轉授予工作小組。倘若屯門區議會通過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以協助管理所列明的六類地區設施，則現時設於康樂及文化委員會下面的兩個工作小組會受影響。

(a) 屯門區社區會堂／中心工作小組

(b) 屯門公園問題工作小組

於十月二十日舉行的座談會上，議員不反對將上述兩個工作小組交由新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其職務。

其他與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有關的安排

8. 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3(6)條的規定，區議會須決定轄下委員會的成員人選、職權範圍和任期。

(i) 成員人選

9. 於十月二十日舉行的座談會，議員同意以下安排：

(a) 區議員可以自由選擇加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b)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所有工作小組均不設增選委員。

10. 至於職權範圍和任期方面，現建議：

(ii) 職權範圍

11. 根據上文第 4 段至第 6 段的建議及十月二十日座談會的共識，現建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見附件二。

(iii) 任期

12. 為配合籌備有關管理地區設施試驗計劃的工作，建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儘快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之會議上成立以展開籌備工作，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初當區議會因選舉而需要暫停運作為止。

選舉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安排

13. 在區議會通過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後，請各議員即席填妥稍後派發的參加表格，表明是否加入委員會，並交回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收回所有參加表格後，便會將委員會的委員名單以及主席和副主席的提名表格送交各委員。

14. 為了讓議員有足夠時間籌備推行與先導計劃有關的工作，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結束後，委員會隨即於當天下午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和副主席。

徵詢意見

15. 請各議員考慮是否同意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若然，又是否同意：

- (a) 附件二所建議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
- (b)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所有工作小組均不設增選委員。
- (c) 第 12 段所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成立，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初當區議會因選舉而需要暫停運作為止。
- (d) 將第 7 段所述有關工作小組的事宜交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考慮，決定任命工作小組的安排。

請注意，如上述建議獲得區議會通過，則有部分載於《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的規條並不適用於新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詳情載列於附件三。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HAD TM GR 1-150/1/07 Pt.2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先導計劃下包括的屯門地區設施

(1) 休憩場地

青善街籃球場
湖山草地滾球場
鍾屋兒童遊樂場
虎地中村兒童遊樂場
麒麟圍兒童遊樂場
景峰兒童遊樂場
老鼠洲兒童遊樂場
泥圍兒童遊樂場
稔灣村兒童遊樂場
新慶村兒童遊樂場
新圍仔兒童遊樂場
大欖涌道兒童遊樂場
大欖涌村兒童遊樂場
青棉兒童遊樂場
青山兒童遊樂場
鳳地花園
海皇路花園
良田村花園
青龍花園
青善花園
青田花園
湖景路花園
湖山花園
楊小坑錦簇花園
青山腳眺望處
蝴蝶灣公園
青山公路(新墟)公園
邱德根公園
麒麟崗公眾公園
屯門公園
福亨遊樂場
洪祥路遊樂場
新墟遊樂場
新和里遊樂場
石排頭遊樂場
田廈路遊樂場

青海遊樂場
青善遊樂場
青田遊樂場
華發遊樂場
湖山遊樂場
楊景遊樂場
晨曦亭
青山亭
屯門海濱花園
屯門河畔公園
湖山河畔公園
銀圍休憩花園
杯渡路(南)休憩花園
新墟村休憩花園
青河休憩花園
屯門青洋休憩花園
屯門廣財街市天台遊樂場
兆麟運動場
屯門鄧肇堅運動場
舊咖啡灣休憩處
泥圍花園
新墟休憩處
新安休憩處
石排頭休憩處
小坑休憩處
掃管笏休憩處
時代休憩處
井財休憩處
井頭中村休憩處
井頭上村休憩處
青碧休憩處
青湖休憩處
青楊休憩處
屯門鄉事會路休憩處
屯門洪祥路休憩處
友愛休憩處
泥圍足球場
青華球場
屯門文娛廣場
仁愛廣場
湖山網球場
屯門鄧肇堅運動場 -- 網球場

(2) 體育場所

良田體育館
大興體育館
賽馬會屯門蝴蝶灣體育館
友愛體育館
屯門游泳池壁球場

(3) 泳灘/游泳池

蝴蝶灣泳灘
青山灣泳灘
加多利灣泳灘
舊咖啡灣泳灘
新咖啡灣泳灘
黃金泳灘
屯門游泳池
賽馬會仁愛堂游泳池

(4) 圖書館

屯門公共圖書館
蝴蝶邨公共圖書館
大興公共圖書館

流動圖書館停泊處

富泰邨美泰樓附翼側 (隔個星期六)
山景邨景榮樓側 (隔個星期一)
良景邨良智樓側 (隔個星期六)
三聖邨滿漁樓側 (隔個星期四(上午))
兆康苑兆暉閣側 (逢星期三)
景峰花園商場側停車場 (隔個星期一)

(5) 屯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

屯門市中心社區會堂
建生社區會堂
山景社區會堂
大興社區會堂
良景社區中心
蝴蝶灣社區中心
安定/友愛社區中心

**屯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建議職權範圍**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District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mittee)**

1. 就區議會參與管理的地區設施，
 - (a) 考慮是否通過有關設施的運作、管理和維修的建議；
 - (b) 提出或通過有關利用這些設施推行計劃和活動的建議；
 - (c) 為“地區設施基本工程整體撥款”項下的設施改善或建造工程釐定緩急次序；
以確保有關的設施更能切合區內人士的需要和期望。
2. 管理因參與管理地區設施先導計劃而於 2007 年獲撥額外撥款，並“一站式”處理和審批所有與此有關的項目及撥款申請，包括：
 - (a) 額外區議會撥款，以鼓勵區議會伙拍其他界別的非牟利團體合作，推行具地區特色的社區參與伙伴協作計劃，以達致各種社會目標。
 - (b) “基本工程整體撥款”，以改善地區設施。

**《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
不適用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的部分規條**

不適用的規條	原因
<p>第 33(2)條—委員會由區議員及增選委員組成。</p> <p>第 36(3)條—工作小組召集人可邀請任何人士，加入工作小組。</p>	<p>建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及其轄下的所有工作小組均不設增選委員，主要是因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將負責處理撥款事宜。</p>
<p>附錄 VIII 第 11 條—提名書須於選舉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的會議前<u>最少四個工作日</u>送交秘書處。此外，秘書處須在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會議前<u>最少兩個工作日</u>將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送交所有委員。</p>	<p>建議於區議會通過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後，於即日內，即區議會會議結束後，委員會隨即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主席和副主席，故會議常規內所規定遞交提名書及分發提名候選人名單所規定的遞交時限未能適用。主要原因是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須儘快成立，以便有足夠時間籌備推行與先導計劃有關的工作。</p>
<p>第 7 條(1)—秘書須為每次會議擬備會議議程，以供主席批准。……會議的通知、議程及有關文件，必須在會議的<u>五個淨工作日前</u>送交各議員。</p>	<p>原因見上段。有關規條只不適用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但適用於委員會隨後所召開的會議。</p>

(備註：除上列所述規條外，其他《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規條全部適用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